

全市镇街换届工作谈心谈话会召开,吕业升强调

严守换届纪律 确保风清气正

5月19日上午,市委召开全市镇街换届工作谈心谈话会议。市委书记吕业升强调,要严肃换届纪律,着力营造良好风气,确保换届和发展“两不误、两促进”。

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姚康主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戚优华就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作了具体部署;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涛对下阶段镇街换届重点工作安排了说明。

市委秘书长黄少文等参加了会议。

本报记者 张安定 吴碧华



5月19日,全市镇街换届工作谈心谈话会举行

首席记者 郑琳东 摄

【谈认识】

坚定自觉 换出干事创业好班子

日前,我市镇街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已经启动,考察工作组和巡回督查组进驻镇街。昨日,市委领导带头示范,与各镇街党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纪委书记、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委员谈心谈话。

吕业升指出,这次镇街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管五年、打基础的一件大事。换届后,新一届镇街领导班子要肩负起“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更高水平发展”的历史重任。主要包括三项任务:一是选出一个好班子;二是形成一个好报告;三是营造一个好风气。

吕业升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严肃换届纪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时刻绷紧严肃换届纪律这根弦,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真正换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好局面,换出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好班子,换出勤政务实、风清气正的好导向,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谈纪律】

镇街党政正职要带头严守换届纪律

“镇街党政正职是搞好这次换届工作的‘关键少数’”,吕业升强调,镇街党政正职能否带头严守换届纪律,直接关系到换届成败,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加强对“一片一书

一须知”的学习,深入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和换届选举的各项政策法规,深入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换届纪律要求,切实提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把“九严禁”换届纪律作为不可逾越的“警戒线”,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不断增强严守换届纪律的自觉性。

【谈履职】

“十指弹琴”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吕业升强调,要切实履行职责,狠抓换届纪律责任落实,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领导把关作用,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关。要着力推动“五个主体责任”责任落实,加大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执纪问责力度。坚持实行“零容忍”,抓小抓早,对违反换届纪律的现象和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要通过谈心谈话,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吕业升指出,要坚持统筹兼顾,确保换届和发展“两不误、两促进”。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各项工作任务也比较繁重,要学会“十指弹琴”,加强工作的计划性与系统性,切不可因为面上工作任务重而使换届工作受影响,也不能因为换届工作没组织好而影响全年其他重点工作特别是经济工作的推进,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吕业升强调,要兼顾做好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突破、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全面从严治党等重点任务,通过换届工作的顺利推进和风清气正的环境,有力促进面上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特别是重点工作的推进。

吕业升强调,要认真履行“一把手”职责,认真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党课,主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与其他班子成员普遍开展谈心谈话,特别是对拟不再继续提名的同志、交流轮岗的同志、有思想顾虑的同志、列入差额推荐和差额考察以

书记论述

风气不正是干扰换届工作的最大危险,严肃纪律是换届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要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真正换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好局面,换出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好班子,换出勤政务实、风清气正的好导向。

——市委书记吕业升

相关新闻

市纪委加强换届监督 确保风清气正

东莞市纪委认真落实省纪委关于换届工作的部署,联合市委组织部出台《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实施方案》,强化监督,严明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一是加强纪律教育。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戚优华在全市镇街换届工作谈心谈话会上,强调换届纪律,要求各镇街党委书记、镇长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镇街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市纪委常委会专题召开会议,要求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在换届工作中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确保换届纪律不折不扣执行。戚优华书记先后与镇街党委书记、委局机关正科级以上干部谈心谈话,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遵守换届纪律,同时要严格落实监督责任,严肃执纪、严格问责。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观看换届纪律警示教育片《镜鉴》,学习换届资料,强化警示教育。指导镇街纪委开展换届纪律教育工作,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把“九严禁”作为不可突破的底线和不可逾越的红线。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市纪委派出骨干力量,与市委组织部联合组建4个巡回督察组,分片对全市32个镇(街道)换届风气进行巡回督查,发挥督查换届风气、监督换届考察、督导换届选举的作用。开展“清风行”驻点检查活动,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重点活动内容,指导镇街抓牢抓实抓严换届纪律。

三是开展廉洁把关。建立以信访室牵头,党风室、案管室、审理室及各纪检监察室配合的廉洁审查机制,主动开展“廉洁体检”,严格把好党员干部“廉洁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坚持实事求是,仔细甄别、研判,对受到错告、诬告的党员干部,迅速处置,作出澄清,并及时通报组织部门;对恶意举报、干扰换届秩序的,严肃查处。

四是加大查处力度。市镇两级纪委建立投诉举报快速核查机制,开辟绿色通道,组织专门人员,对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优先受理、快速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反映考察对象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要求核查工作在考察任务结束后办结。

市纪委监委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

把思想政治建设融入日常党内政治生活

本报讯(记者 吴碧华 通讯员 纪宣)4月28日上午,市纪委监委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委局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委局机关全体党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纪委副书记陈钊同志对委局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了动员部署,强调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今年中央的一项重要部署,是提高党的思想建设水平,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要立足于抓常、抓细、抓长,把思想政治建设融入到日常的党内政治生活之中,达到“三个进一步”的目标要求。

一是认识要高一层,深刻领会“两学一做”的重大意义。“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进一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化思想建党的重要实践,是进一步推动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委局机关全体党员务必要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

二是行动要快一步,紧紧抓住“两学一做”的工作重点。要以学为基础、做是关键、改为重点,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真正把党内教育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准来自我要求、自我检视,把“四讲四有”真正落实到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为人处事之中。同时,用好“清风行”活动,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等载体和资源,推动党风廉政教育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落实,推进全市正风肃纪、提升服务效能。

三是组织要高一格,切实增强“两学一做”的行动保障。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当前和今后委局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迅速跟进、措施上务求实效,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精准措施、强化统筹协调,将学习教育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东莞市第二届“廉洁火炬杯”党规党纪知识竞赛初赛复赛顺利举行

8支代表队晋级决赛

本报讯(记者 殷昌盛 通讯员 方煦超)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部署要求,进一步丰富今年全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内容,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东莞市纪委于5月24日-27日在市委党校举办东莞市第二届“廉洁火炬杯”党规党纪知识竞赛初赛、复赛。

全市共132支代表队396名选手参加竞赛活动,分别来自32个镇街、各市直单位和中央及省驻莞单位。竞赛内容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涵盖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等。初赛、复赛的竞赛形式包括笔试、个人必答、对错判断、抢答和加赛。经过8场紧张激烈的比赛,东莞银行、市教育局、市工商局、高埗镇、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万江街道、东莞理工学院、邮政公司东莞分公司共8支代表队成功晋级决赛,决赛将于6月2日在市行政办事中心举办。

导读

市直单位领导谈学习《准则》《条例》心得体会

【C02】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从派驻、巡察、纪律审查“三位一体”推进规范化建设

派驻监督全覆盖 确保“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C03】

广东省纪委通报5起违反组织人事纪律典型案例

严肃查处违反换届纪律行为

【C04】

廉洁快评

进一步构建“亲企清政”的良好氛围

本报评论员 高剑

5月23日,市委书记吕业升,市委副书记、市长梁维东出席2016年(第一期)东莞市高成长性企业沙龙。他们表示,愿做企业发展的服务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就在这次会议上,相关部门还透露,我市即将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亲企清政”工程实施方案》,这是我扶持企业发展的最新政策,在政策扶持上,涵盖了科技、人才、融资、减负和土地等多方面企业成长要素。

在宏观经济仍然面临下行压力,包括制造业在内的实体经济仍没走出困境的情形之下,东

莞党政主要领导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听取他们的心声,听取他们对公共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和实施精准扶持和帮助企业走出困境、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一系列政策,对于东莞经济转型和振兴实体经济将产生正能量。而这番作为,也无疑释放出进一步构建“亲企清政”良好氛围的意图,对于建构新型的政商关系,将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今年三月,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委员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阐述了新型政商关系。他指出,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就是“亲”、

“清”两个字。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搞钱权交易。

新型政商关系既规定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所在,他们在改善政策供给、提升服务质量、监管营商环境等方面担负重要职责,不可推卸不可懈怠不可无为;同时又规定了权力行使的边界,即不能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必须信守党纪国法,让权力始终运行于党纪国法所设定的边界之内。今年四月,经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的《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试行)》(下称《意见》)印发实施。《意见》重点从优化政务服务的角度,列出了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要求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改进政务服务方式、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减轻非公有制企业负担、畅通非公有制企业诉求渠道。另一方面,又结合近年来全省查处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政

切实增强纪律观念 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陈健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新修订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之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有利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有利于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纪律处分条例》共3编11章133条，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在此，我结合党校工作实际，谈几点体会：

第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不断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每一个党员都应懂得，是否遵守党的纪律，是检验党员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

不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薄，有的甚至存在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一段时期以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应当坚决予以摒弃。我们应当牢固树立“党校姓党”的重要作用，党校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部署，同时也是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要充分发挥“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重要作用，党校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学习领会党章、新《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切实增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让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在全校蔚然成风。

第二，要带头身体力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这也是新《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的一条主线。新《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化繁为简、切中要害，紧扣“从严治党”主

题，重申“执政为民”宗旨。立党为民，执政为民，必然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为民务实清廉、忠诚干净担当”。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置党纪、国法、制度于不顾，任凭自己的欲望恶性膨胀，最终跌进了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有一句古语说得好：“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党校作为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校人”的身份意识，坚持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党校声誉，要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做到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守守党的纪律的好党员、好干部。

第三，要树立敬畏意识，严格党纪约束机制。我们党的纪律有一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对全体党员来讲都是一律平等的。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党内绝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党员。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谁违反了，谁谁就会受到党纪处分。这就要求，

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敬畏党纪，视法纪如“高压线”，严守从政底线，恪守职业操守，时时警醒自己、处处检点自己、事事约束自己，真正做到令行禁止；要敬畏组织，不计较个人荣辱得失，自觉维护大局与团结，自觉抵御歪风邪气，以一流的业绩回报组织的培养、赢得组织的认可。因此，党校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第四，要坚持党校姓党，推动党校事业发展。坚持党校姓党，要求党校的党员干部和教师，必须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权威，坚决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一定旗帜鲜明，行动一定雷厉风行。坚持凡事以党的事业为重，凡事以工作大局为重，把讲政治、讲大局的要求落实到体现到党校各项具体工作中。具体来讲，就是要坚持一切教学活动、一切科研活动、一切办学活动都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把教学专题入口关，规范集体备课和新课试讲，不定期抽查教案，督促教师认真备课。要加强教研人员思想意识

和政治纪律教育，认真抓好和规范外请教师工作，严格落实“研讨无禁区、讲课有纪律”的要求，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校的课堂、讲坛、论坛上旗帜鲜明地讲马克思主义、讲中国特社会主义、讲共产主义、旗帜鲜明地讲党的性质、讲党的宗旨、讲党的传统、讲党的作风，确保教学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当前，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以协调推进，切实把坚持党校姓党这个根本原则具体落实到各项工作中，推动党校新形势下的改革发展和“六大工程”的实施，努力建设全国一流地市级党校。

总之，新《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坚持党校姓党，践行“三严三实”，推动党校工作再上新台阶。

用好“正本清源”新抓手 打好“反腐保廉”保卫战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袁丽群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现就学习两项党纪党规谈谈自己的学习体会：

一、新修订《准则》和《条例》是水务工作“正本清源”的新抓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之治本之举。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纪律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新的《准则》和《条例》既做“加法”又做“减法”，既大刀阔斧改掉与法律重复的内容，又把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经验转化为党的纪律要求，自始至终贯穿着“全面”和“从严”两条主线，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号角，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和保障。

从水务工作实际看，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是推进工作的有力抓手。近年各地频频曝出水利水务窝案腐败案，让我深刻地认识到，伴随着水利水务项目建设的规模投入，水利水务领导干部也已成为了拉拢腐蚀的重点对象。结合近年发生的腐败案件，分析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特征，有教育认识、体制机制、工作监管、查办惩处不到位等因素。新《准则》和《条例》的出台，就是鞭策我们深刻吸取前车之鉴，坚决守住原则红线，坚持用好手中戒尺，教育和带领队伍自觉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良好的作风保障水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以有力的举措打好水务系统反腐保廉保卫战

过去一年来，市水务局以“三严三实”为标尺，以新《准则》和《条例》为戒尺，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要看到，有的同志没有完全自觉适应在严格约束下干事创业的新常态，“四风”、不严不实等问题可能出现反弹，队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任务繁重。下来要通过有力的措施，推动队伍作风整改，确保队伍不出问题。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筑牢反腐保廉思想防线。近年来，各地频频曝出水利腐败案，归根结底都是由部分党员干部意志薄弱，“财迷心窍、官迷心窍、色迷心窍”，逐步走入贪污腐败的禁区。我作为水务系统的一把手，要带头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反腐倡廉理论和规章制度，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同时，要不断组织督促党员干部，尤其是敏感岗位的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对新《准则》和《条例》的学习，通过组织观看教育片、机关作暗访访片和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开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预防职务犯罪讲座等形式，让干部职工更直观、更清醒地认识贪腐对个人及家人的严重危害，引发内心的震动和思考，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提高自身抗腐防变的能力。

二是加强责任落实，坚持“一岗双责”责任制。要坚持落实“一把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责任。习总书记强调，“要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应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我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也明确指出，直属单位、各科室负责人对于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甚至支持、纵容的，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和恶性案件等8种情形，要给予责任追究。下来，要进一步强化“一把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思想，动员和带领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将党建工作作为主业牢牢抓好，切实抓好模范表率。要层层抓好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要求，做到管事与管人相统一、抓业务工作与抓党风廉政建设相统一，实现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反腐保廉、从严抓党建工作不留死角。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深刻理解和贯彻《准则》和《条例》，结合水务工作实际，加强水务系统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尤其注重对权力运行不能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牢笼里，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一方面，对内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在水利工程招投标、财务采购、工程建设和管理、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晰经手人和审批人的权限及责任，列明权力清单，做到有章可循、权责清晰，确保依法依规公正行政。健全经常性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对各科室、直属单位特别是负责人的监管力度，完善水务审计系统，交事后审计为事前事中监督，堵塞资金监管漏洞，管好用好水利资金。另一方面，对外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常把手中的权力清单放在阳光下“晒一晒”，把我们正在开展的工作和成果让群众看一看、提提意见，面对群众的疑问要讲清道理、说明依据，让领导干部在群众的眼皮底下坦坦荡荡为政、清清白白做人、扎扎实实干事，让群众从水务建设中获得好处。

四是加强执纪问责，推动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要加强警示教育，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要通过谈话、诫勉、教育等方式“提提醒”、“打打”“预防针”，有病马上治，发现问题及时处，把问题解决在苗头阶段。要加强问责追究。新《准则》和《条例》不仅解决原来纪法不分的问题，还体现党纪严于国法，突出党纪特色，使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要按照新《准则》和《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检查、考核、评价的作用，形成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工作机制。对发生的违纪违法、重大腐败案件，要坚决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真正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确保党风廉政建设真正落到实处，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保障队伍风气的全面好转，推动水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贯彻落实两项法规 强化国土队伍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杰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作为局党组书记，我深刻认识到学好用好两项法规，对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具有重要意义，也必将为推进国土管理改革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带头学习，深刻把握两项法规的实质

两项法规坚持把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相结合，从正反两面对党员干部提出了严格要求，体现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新要求。学习两项法规，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员干部的道德修养和纪律意识，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局党组书记，我带领局班子成员在局党组生活和民主生活会上对两项法规进行了广泛学习讨论，深刻领会内容实质，增强了班子成员贯彻执行的主观性和

自觉性。下来将进一步拓宽学习宣传范围，切实把学习贯彻两项法规作为全系统党员干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一是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在全系统广泛开展宣传，对照两项法规的标准，组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在局机关各党支部组织开展内部学习讨论，撰写心得体会，确保两项法规入脑入心。三是利用周五下午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继续深入学习，切实让全系统党员干部做到学而思、思而践、践而悟。

二、以身作则，当好践行两项法规的表率

在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两项法规给全体党员干部立了一个标杆，要常用纪律的戒尺，既量度别人也量度自己，在要求别人做好的同时，也要自己先做好表率。任职三年多来，我始终以提高、更严、更实的标准要求自己，始终坚持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按分管科室、联系片区负分管责任的原则，带头落实

“一岗双责”，做到互相补位不缺位；始终坚持重大事项全部由局党组会议或局办公会议集中讨论决定，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原则，不搞“一言堂”，切实维护领导班子和系统内部团结；始终坚持监督公开透明，带头严格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个人和家庭主要成员的有关情况，自觉加强对家庭成员的约束。作为局党组书记，我深知既要当好班长，也要带好队伍。下来，我将带头落实好两项法规，在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监督的同时，也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带好领导班子和全系统党员干部。一是要求班子成员加强自我约束，严格遵守各项政策规定，不违规任职或经营与国土业务有关的公司，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二是要要求全体副科级以上干部职工填写个人廉政档案，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每年签订廉政承诺书，执行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三是要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在“八小时之外”也要保持党政干部应有的作风和品质，不参与违纪违法活

动，自觉净化个人“生活圈”和“社交圈”，促使党员干部自觉从严约束自己，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先进性。

三、严肃执纪，切实维护两项法规的权威

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就必须让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先于执法。近年来，结合国土管理工作实际，我们在全系统实行“劣行黑名单”制度、明察暗访、行政服务标准化，对在职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疏忽懈怠、违规操作等不良行为进行监督查处和通报批评，起到了较好的震慑作用。在“三旧”改造、用地审批、土地交易、执法监察、批后监管等方面推进“制度+科技”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提升效率的同时有效减少了工作人员廉政和行政风险。下来，我们将更加从严管理，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到实处。一要树立两项法规的权威性。国土部门廉政风险相对较高，国土干部在纪律上应该有更高的要求，必须更加谨慎用权，时刻把纪律规矩

挺在前。全系统党员干部不论职务高低、资历深浅、成就大小，在党纪面前始终是人人平等，遵守党纪没有特权、执行党纪没有例外。二要突出“制度+科技”的紧密性。建立“制度+科技”双管齐下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对人和事的规范和约束，使之适应国土管理的新要求。通过科技手段不断加强各项业务和审批环节的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保障制度落实。近期，我们将重点抓好土地储备、电子政务和“一张图”综合监管等系统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三要监督执纪的严肃性。坚决落实纪检监察部门“三转”的要求，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和“六大纪律”，抓早抓小抓小，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过诫勉谈话等措施提醒告诫、批评教育，防止小错变大错。严守纪律底线，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实施“零容忍”，让全系统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

学好用好《准则》《条例》 全力推进名城建设

市文广新局党组书记、局长 陆世强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颁布实施，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吹响了新号角，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证。当前，我市正全力推进文化名城建设，迫切需要文广新系统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学好用好《准则》和《条例》，以《准则》提升标准，用《条例》守住底线，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主观性和坚定性，为全市文化事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政治生态环境。

一、学深悟透，规范行为，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坚持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相结合，对党章规定进行了具体化，形成了明确而严格的标准，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构建起立体式管党治党制度体系，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准则》将适用对象扩大到全体党员，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条例》把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纪律的要求进行了整合规范，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明确了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

生活纪律等“六大纪律”的具体表现，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明确告诉广大党员哪些事不能做，非常具体，让广大党员有了更明确的遵循。我们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极端重要性，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对党中央从严治党的决心和目标一定要明白，把党纪党规烙印在心、落实于行。既要学习掌握《准则》和《条例》条文的新内容新规定，更要学习领会贯穿其中的新精神新要求，做到学深悟透、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切实把《准则》和《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真正明白自己是《准则》和《条例》学习贯彻的践行者，切实做到心存敬畏、敬畏法纪，自觉严守党纪、廉洁自律。

二、学以致用，廉洁从政，做政治上的规矩人

《准则》和《条例》为党员干部树立了廉洁自律的高标准，划出了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必须把严守党纪党规作为为官从政的行为准则，融入工作生活的点点滴滴，使之成为一种思维习惯、行为自觉和工作常态，做到知行合一、内外一致。重点要增强“四种意识”，抓住“四条主线”。

(一)增强“四种意识”

一是增强敬畏意识，严以用权。古人云：“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欲而及于祸。”人一旦没有敬畏之心，往往就会变得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党员领导干部手握权柄，必须心中有戒、行有所止。要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始终保持敬畏之心，保持警觉性，做到敬畏人民、敬畏权力、敬畏法制，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时刻牢记权力为民赋、权为民用、利为民谋、为政不私的道理，切实破除“官本位”等特权思想，严以用权，真正做到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二是增强法治意识，依法用权。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自觉做到依法定、依程序办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程序行使权力。要把守纪律、遵规矩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真正做到“有权不任性”。

三是增强廉洁意识，干净用权。要不断强化廉洁从政、廉洁用权意识，切实筑牢廉洁自律的防线，自觉恪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时刻警惕被“围猎”，用理性控制私欲、贪欲，正确处理好亲情与党性的关系，避免掉入别人精心挖好的陷阱。要牢固树立阳光用权意识，防止手中的权力商品化、庸俗化。切实做到依法办事，让权力运行置于阳光和透明的监督之下。

四是坚守廉洁底线，不能贪污腐败。党的纪律与腐败是水火不相容的，在反腐败问题上没有“功过相抵”，任何人都不能居功自傲、因功而

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决不能将它当成作威作福、谋取私利的资本，更不能将它变成公报私仇、发泄私愤的特权。要始终坚持把“执政为民、为民用权”作为正确行使权力的基本要求，真正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二)抓住“四条主线”

一是划清公私界线，不能以权谋私。党员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公共权力，秉公用权是人民的要求，如果把公权异化为私权，权力就会腐化变质。我们一定要划清公私界线，正确对待亲情友情，坚持原则、公私分明、先公后私，不义气用事，不因私情乱公事，不受关系亲左右，守好公与私的边界，坚决反对以权谋私、假公济私，真正做到用权为民、一身正气。

二是远离法律红线，不能违法乱纪。权力是一把双刃剑。权力无论大小，依纪依法用权时可以造福国家和人民。为官用权时必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处处拉好“警戒线”、布好“高压线”，始终做到依法、清廉用权，不可逾越法律红线，不可触碰法律底线，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违纪违法必将受到追究。

三是坚守廉洁底线，不能贪污腐败。党的纪律与腐败是水火不相容的，在反腐败问题上没有“功过相抵”，任何人都不能居功自傲、因功而

腐，丢失了廉洁防线。党员领导干部要正确看待名与利、得与失，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别当官”的告诫，自觉接受组织、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切实做到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诱惑、顶得住压力，始终保持自己清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干干净净做官。

四是站在为民前线，不能为官不为。要真正树立和践行起“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为民用权作为我们的行动准则和庄重承诺，一言一行要以百姓的利益为根本，要始终做到维护人民的利益，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为群众办实事、干好事、解难事。要敢于担当，坚持为官有为，时刻牢记肩负使命，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把“严以用权”作为为官从政的基本准则，把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保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当前，我们正全面推进文化名城建设，肩负着重担，必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处处拉好“警戒线”、布好“高压线”，始终做到依法、清廉用权，不可逾越法律红线，不可触碰法律底线，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违纪违法必将受到追究。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从派驻、巡察、纪律审查“三位一体”推进规范化建设

派驻监督全覆盖确保“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加强派驻监督方式的探索创新,探索建立“异镇交叉办案”新模式。去年开展的交叉巡察中,找出被巡察单位各类问题23个,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16条,被巡察单位均按照要求做出整改。

这,是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发挥利剑威力,探索巡察监督交出的一份值得点赞的成绩单。

党的十八大以来,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市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深入落实“三转”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建立派驻、巡察、纪律审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为驻在部门工作全面开展提供纪律保障。

本报记者 吴碧华/文

明确职责定位

制定责任清单,推进派驻监督全覆盖

市人力资源局队伍人数多,镇(街)人力资源服务站数量大,如何做好派驻、巡察、纪律审查工作,推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

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在派驻后,按照“三转”要求,积极推进派驻监督全覆盖,将市总工会、团市委等7个授权管理单位和580多个镇(街)人力资源服务站全部纳入派驻监督范围,更好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职能。

建立更加明确、细化的主体责任监督机制,制定78项具体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组成员、科室(单位)以及镇(街)分局的主体责任内容,通过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承诺书方式,落实责任到人到岗,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的责任落实格局。

驻在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扎实开展,“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工作作风切实转变,市人力资源局多次被评为“预防职务犯罪先进单位”。

建立制度保障

九大规章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

创新和加强派驻纪检监察工作要有所作为,离不开完备有效的制度保障。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积极探索实践。结合人力资源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从派驻纪检监察日常工作、约谈监督、执纪办案、工作检查、授权管理等各个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派驻纪检监察的各项工作制度,为创新和加强派驻纪检监察工作作出有益探索。

2014年以来,先后制定出台了《派驻纪检组 监察室日常工作制度》、《办案人才库管理办法》、《派驻纪检组授权管理单位管理办法》,从责任落实、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三个方面制定了九大管理制度,加强对驻在部门及授权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形成“大监督”的体制和格局。完备、有效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推动派驻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更好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实施台账管理。要求驻在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侨联、市残联等部门有关违纪违法线索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按月报送,整理汇总记录在册,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督促各科室单位按时落实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力求

监督实效。

夯实组织基础

办案人才库,资源整合创新办案模式

派驻监督全覆盖后,监督范围扩大,监督领域拓展。但在人手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将如何夯实组织基础,保障派驻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建立办案人才库,通过内部挖潜创新办案模式成为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的有效探索。

市人力资源局党组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建设,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单独设立办案谈话室和办案协调室,专门配备手提电脑和便携式打印机等设备,强化纪检办案硬件配备。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通过内部挖潜、盘活存量,新增2名纪检工作人员。

同时,依托驻在部门丰富的人才资源,对各专业人才情况进行摸底,首批挑选了41名业务骨干组建纪检监察办案人才库,按职能型、技能型和复合型进行划分。具体包括财务监管专员、合同监管专员、监察执法监管专员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监管专员等类别,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的提级管理,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案力量进行有效充实,更好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力促执纪规范

规范办案流程,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执纪规范是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办案质量,加强办案监督的制度保障。根据市纪委办案要求,市人力资源局派驻纪检组结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特点,进一步优化办案流程。

制定派驻纪检监察系列办案细则,从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办结等不同阶段分别进行明确,对案件查办过程中的线索受理分析、初步核实、立案审理等业务性较强的具体环节和注意事项提出规范性要求,为执纪办案提供程序依据和制度保障,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办案质量。

同时,实施办案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围绕谈话技巧、办案能力等方面,采取跟班轮训、以案代训以及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为纪检监察人才进行“充电”,提升纪检监察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今年,市人力资源局派驻纪检组将继续加强纪检监察人才培养,选派办案人才库人员开展专项巡察,参加东莞市“清风行”市内驻点巡察行动,通过“以案代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办案人才的实战能力和综合素质,多措并举做好人才库人才的“传、帮、带”,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2015年11月5日,全市人力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分片工作座谈会召开,市人力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游其晃参加会议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市人力资源局供图

【亮点和成效】

交叉巡察: 找出被巡察单位各类问题23个

过去,纪检组在办案过程中“一个楼里办公、抹不开面子”成为工作开展的重大阻力之一。

如何破解?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充分利用办案人才库资源,结合驻在部门纪检监察工作形势和任务要求,加强派驻监督方式的探索创新,探索建立“异镇交叉办案”新模式。

即从办案人才库中抽调骨干组成专项巡察组,局属科室单位、镇(街)分局和市纪委授权管理单位分别交叉进行巡察,有效避免了“一个楼里办公、抹不开面子”现象出现。

其中,重点巡察危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以及权力监督制约等情况,并建立巡察台账,对巡察发现问题进行分类管理。2015年开展的交叉巡察中,找出被巡察单位各类问题23个,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16条,被巡察单位均按照要求作为整改。

抓早抓小: 对38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制约约谈

纪检监察关口前移,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才能有效避免小错变大错,推动纪检监察关口前移。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转变监督执纪理念,真正实现了纪检监察关口前移。出台《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谈心谈话提醒 构建抓早抓小工作制度》,建立重点对象约谈、重点问题约谈、责任制约约谈和日常谈心约谈四种谈话机制,规范谈话程序和文书制作,实现谈话提醒常态化开展。

派驻纪检组组长亲自对29名正副分局长进行了谈话,组织18名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及时对领导干部敲响警钟。今年以来,已对38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制约约谈,对16名党员干部进行重点问题约谈,对32名重点对象进行谈话提醒,真正实现了“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做到提醒在前、施教在先,避免小错变大错、小问题变大问题,更好地教育和保护党员领导干部。

专项巡察: 哪里有情况就巡察哪里增强巡察震慑力

重点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时期、一笔经费等内容开展专项巡察,哪里有情况就巡察哪里。开展专项巡察提高了巡察成效,增强了巡察震慑力。

按照东莞市委关于“逐步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真正使派驻机构成为不走的巡视组”要求,参照市纪委做法,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从办案人才库中抽选人员组成三个巡察组,对局属科室单位、镇街分局和市纪委授权管理单位开展专项交叉巡察。

重点巡察是否存在危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贯彻执行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开展作风建设情况、制约和监督权力等情况。巡察组坚持抓早抓小,认真查找问题,对巡察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汇总,形成专项巡察情况报告和发现问题清单,以问题清单的形式简明直接地将巡察单位所存在的问题一一列举,要求被巡察单位逐一解决,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

接下来,将继续跟进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情况,坚持做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将腐败遏制在萌芽状态。

安全办案: 建立绿色通道实现办案安全零事故

如何及时应对和处置办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疾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办案安全?

市人力资源局派驻纪检组与东城市人民医院协商建立了办案工作应急医疗救护机制,合作共建办案安全“绿色通道”。

即,由东城市人民医院提供24小时专人接听的医疗救助专线,一旦接到派驻纪检组的医疗求救电话,无需请示,立刻安排医疗救护车和专业急救人员进行救助,节省了一般情况下的电话转接时间和救护车出车的层层审批程序,建立了一条纪检办案应急救助的专用绿色通道,切实保障了谈话对象的身体安全,为安全办案提供保障。

该机制建立后,有效地防止了办案安全事故发生,有利于维护谈话对象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没有发生一起办案安全事故,实现办案安全零事故。

【工作计划】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组长吕超谈下一步规范化建设计划 重点瞄准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

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深入落实“三转”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建立派驻、巡察、纪律审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吕超说,根据工作部署,市人力资源局派驻纪检组接下来将重点瞄准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聚焦“三权监督”开展交叉巡察,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为驻在部门工作全面开展提供纪律保障。

吕超介绍,为解决监督人手不足的问题,派驻纪检组试行交叉巡察监督试点工作模式,不定期组织安排办案人才库人员交叉巡察基层各单位,被巡察单位随机抽取确定,打破分工界限,强化监督检查。巡察过程中,通过明察暗访、巡察投诉渠道畅通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和民主评议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巡察单位情况,着力发现问题,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聚焦“三权监督”开展交叉巡察

交叉巡察,是市人力资源局派驻

纪检组加强派驻监督方式的探索,建立办案新模式的重要创新。

吕超说,今年,将继续开展交叉巡察,聚焦驻在部门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和资源资金分配权的“三权监督”,确保驻在部门权力规范有序运行。

瞄准三方面开展专项巡察

专项巡察方面,吕超表示,今年将瞄准三个方面开展专项巡察工作。即盯住重点岗位,开展廉政谈话提醒,给党员干部打预防针,增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意识。看好重点人物,建立中层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的全程监督机制,详细记

录干部选拔任用的各环节和程序,尤其对干部提拔的提议人和其他人意见记录在册,提高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质量和水平。守住重点时期,在每年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时期,全程派员进行现场监督,确保相关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吕超表示,他们将坚持监督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在专项检查中注意发现问题,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坚持监督与廉政教育相结合,不定期开展培训和专题调研,强化廉政文化软环境,发挥警示作用。

【对话】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组长吕超

党员要对自身要求更严 领导要对自身规范更高

记者:作为派驻纪检组组长,您是如何看待和理解派驻纪检组规范化建设?

吕超:规范化建设是新时期党要管党,从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党员要对自身要求更严,领导要对自身规范更高,执纪者更要正人先正己。规范化建设是派驻纪检组落实

“三转”职能的根本要求。它是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变革的要求,是工作方式方法变革的要求,也是思想作风深刻变革的要求。

规范化建设还是落实把“记录和规矩挺在前面”职责的必然要求。规范化建设使派驻纪检组职责更明确、定位更准确。有利于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也体现了派驻纪检组监督执纪工作的常态化与长期化。

记者:对个人的角色又是如何理解的?

吕超:首先,作为派驻纪检组组长,同时也是党组成员之一,要认清职责职能,明确角色定位。既要管好该管的,监督到位,对上级纪委、党组负责;也要做好参谋和协助作用,落

实好主体责任的履行。

再者,要把握好当前形势,找准着力方向。重点着力廉政谈话提醒,抓早抓小;做好风险防控,抓好对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以及资源资金分配权的监督。

最后,要强学习、敢担当、强自律。用公心明察、用真心善察、用苦心严查、用虚心自查、用清心廉察。



5月27日,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组长率工作组一行,赴南城人力资源分局开展专项检查活动 市人力资源局供图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从派驻、巡察、纪律审查“三位一体”推进规范化建设

派驻监督全覆盖确保“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加强派驻监督方式的探索创新,探索建立“异镇交叉办案”新模式。去年开展的交叉巡察中,找出被巡察单位各类问题23个,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16条,被巡察单位均按照要求做出整改。

这,是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发挥利剑威力,探索巡察监督交出的一份值得点赞的成绩单。

党的十八大以来,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市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深入落实“三转”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建立派驻、巡察、纪律审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为驻在部门工作全面开展提供纪律保障。

本报记者 吴碧华/文

明确职责定位

制定责任清单,推进派驻监督全覆盖

市人力资源局队伍人数多,镇(街)人力资源服务站数量大,如何做好派驻、巡察、纪律审查工作,推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

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在派驻后,按照“三转”要求,积极推进派驻监督全覆盖,将市总工会、团市委等7个授权管理单位和580多个镇(街)人力资源服务站全部纳入派驻监督范围,更好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职能。

建立更加明确、细化的主体责任监督机制,制定78项具体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组成员、科室(单位)以及镇(街)分局的主体责任内容,通过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承诺书方式,落实责任到人到岗,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的责任落实格局。

驻在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扎实开展,“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工作作风切实转变,市人力资源局多次被评为“预防职务犯罪先进单位”。

建立制度保障

九大规章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

创新和加强派驻纪检监察工作要有所作为,离不开完备有效的制度保障。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积极探索实践。结合人力资源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从派驻纪检监察日常工作、约谈监督、执纪办案、工作检查、授权管理等各个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派驻纪检监察的各项工作制度,为创新和加强派驻纪检监察工作作出有益探索。

2014年以来,先后制定出台了《派驻纪检组 监察室日常工作制度》、《办案人才库管理办法》、《派驻纪检组授权管理单位管理办法》,从责任落实、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三个方面制定了九大管理制度,加强对驻在部门及授权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形成“大监督”的体制和格局。完备、有效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推动派驻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更好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实施台账管理。要求驻在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侨联、市残联等部门有关违纪违法线索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按月报送,整理汇总记录在册,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督促各科室单位按时落实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力求

监督实效。

夯实组织基础

办案人才库,资源整合创新办案模式

派驻监督全覆盖后,监督范围扩大,监督领域拓展。但在人手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将如何夯实组织基础,保障派驻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建立办案人才库,通过内部挖潜创新办案模式成为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的有效探索。

市人力资源局党组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建设,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单独设立办案谈话室和办案协调室,专门配备手提电脑和便携式打印机等设备,强化纪检办案硬件配备。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通过内部挖潜、盘活存量,新增2名纪检工作人员。

同时,依托驻在部门丰富的人才资源,对各专业人才情况进行摸底,首批挑选了41名业务骨干组建纪检监察办案人才库,按职能型、技能型和复合型进行划分。具体包括财务监管专员、合同监管专员、监察执法监管专员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监管专员等类别,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的提级管理,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案力量进行有效充实,更好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力促执纪规范

规范办案流程,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执纪规范是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办案质量,加强办案监督的制度保障。根据市纪委办案要求,市人力资源局派驻纪检组结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特点,进一步优化办案流程。

制定派驻纪检监察系列办案细则,从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办结等不同阶段分别进行明确,对案件查办过程中的线索受理分析、初步核实、立案审理等业务性较强的具体环节和注意事项提出规范性要求,为执纪办案提供程序依据和制度保障,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办案质量。

同时,实施办案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围绕谈话技巧、办案能力等方面,采取跟班轮训、以案代训以及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为纪检监察人才进行“充电”,提升纪检监察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今年,市人力资源局派驻纪检组将继续加强纪检监察人才培养,选派办案人才库人员开展专项巡察,参加东莞市“清风行”市内驻点巡察行动,通过“以案代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办案人才的实战能力和综合素质,多措并举做好人才库人才的“传、帮、带”,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2015年11月5日,全市人力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分片工作座谈会召开,市人力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游其晃参加会议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市人力资源局供图

【亮点和成效】

交叉巡察: 找出被巡察单位各类问题23个

过去,纪检组在办案过程中“一个楼里办公、抹不开面子”成为工作开展的重大阻力之一。

如何破解?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充分利用办案人才库资源,结合驻在部门纪检监察工作形势和任务要求,加强派驻监督方式的探索创新,探索建立“异镇交叉办案”新模式。

即从办案人才库中抽调骨干组成专项巡察组,局属科室单位、镇(街)分局和市纪委授权管理单位分别交叉进行巡察,有效避免了“一个楼里办公、抹不开面子”现象出现。

其中,重点巡察危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以及权力监督制约等情况,并建立巡察台账,对巡察发现问题进行分类管理。2015年开展的交叉巡察中,找出被巡察单位各类问题23个,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16条,被巡察单位均按照要求作为整改。

抓早抓小: 对38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制约约谈

纪检监察关口前移,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才能有效避免小错变大错,推动纪检监察关口前移。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转变监督执纪理念,真正实现了纪检监察关口前移。出台《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谈心谈话提醒 构建抓早抓小工作制度》,建立重点对象约谈、重点问题约谈、责任制约约谈和日常谈心约谈四种谈话机制,规范谈话程序和文书制作,实现谈话提醒常态化开展。

派驻纪检组组长亲自对29名正副分局长进行了谈话,组织18名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及时对领导干部敲响警钟。今年以来,已对38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制约约谈,对16名党员干部进行重点问题约谈,对32名重点对象进行谈话提醒,真正实现了“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做到提醒在前、施教在先,避免小错变大错、小问题变大问题,更好地教育和保护党员领导干部。

专项巡察: 哪里有情况就巡察哪里增强巡察震慑力

重点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时期、一笔经费等内容开展专项巡察,哪里有情况就巡察哪里。开展专项巡察提高了巡察成效,增强了巡察震慑力。

按照东莞市委关于“逐步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真正使派驻机构成为不走的巡视组”要求,参照市纪委做法,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从办案人才库中抽选人员组成三个巡察组,对局属科室单位、镇街分局和市纪委授权管理单位开展专项交叉巡察。

重点巡察是否存在危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贯彻执行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开展作风建设情况、制约和监督权力等情况。巡察组坚持抓早抓小,认真查找问题,对巡察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汇总,形成专项巡察情况报告和发现问题清单,以问题清单的形式简明直接地将巡察单位所存在的问题一一列举,要求被巡察单位逐一解决,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

接下来,将继续跟进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情况,坚持做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将腐败遏制在萌芽状态。

安全办案: 建立绿色通道实现办案安全零事故

如何及时应对和处置办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疾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办案安全?

市人力资源局派驻纪检组与东诚人民医院协商建立了办案工作应急医疗救护机制,合作共建办案安全“绿色通道”。

即,由东诚人民医院提供24小时专人接听的医疗救助专线,一旦接到派驻纪检组的医疗求救电话,无需请示,立刻安排医疗救护车和专业急救人员进行救助,节省了一般情况下的电话转接时间和救护车出车的层层审批程序,建立了一条纪检办案应急救助的专用绿色通道,切实保障了谈话对象的身体安全,为安全办案提供保障。

该机制建立后,有效地防止了办案安全事故发生,有利于维护谈话对象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没有发生一起办案安全事故,实现办案安全零事故。

【工作计划】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组长吕超谈下一步规范化建设计划 重点瞄准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

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深入落实“三转”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建立派驻、巡察、纪律审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吕超说,根据工作部署,市人力资源局派驻纪检组接下来将重点瞄准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聚焦“三权监督”开展交叉巡察,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为驻在部门工作全面开展提供纪律保障。

聚焦“三权监督”开展交叉巡察

交叉巡察,是市人力资源局派驻

纪检组加强派驻监督方式的探索,建立办案新模式的重要创新。

吕超介绍,为解决监督人手不足的问题,派驻纪检组试行交叉巡察监督试点工作模式,不定期组织安排办案人才库人员交叉巡察基层各单位,被巡察单位随机抽取确定,打破分工界限,强化监督检查。巡察过程中,通过明察暗访、巡察投诉渠道畅通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和民主评议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巡察单位情况,着力发现问题,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今年,将继续开展交叉巡察,聚焦驻在部门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和资源资金分配权的“三权监督”,确保驻在部门权力规范有序运行。

瞄准三方面开展专项巡察

专项巡察方面,吕超表示,今年将瞄准三个方面开展专项巡察工作。

即盯住重点岗位,开展廉政谈话提醒,给党员干部打预防针,增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意识。看好重点人物,建立中层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的全程监督机制,详细记

录干部选拔任用的各环节和程序,尤其对干部提拔的提议人和其他人意见记录在册,提高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质量和水平。守住重点时期,在每年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时期,全程派员进行现场监督,确保相关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吕超表示,他们将坚持监督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在专项检查中注意发现问题,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坚持监督与廉政教育相结合,不定期开展培训和专题调研,强化廉政文化软环境,发挥警示作用。

【对话】

派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组长吕超 党员要对自身要求更严 领导要对自身规范更高

记者:作为派驻纪检组组长,您是如何看待和理解派驻纪检组规范化建设?

吕超:规范化建设是新时期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党员要对自身要求更严,领导要对自身规范更高,执纪者更要正人先正己。规范化建设是派驻纪检组落实

“三转”职能的根本要求。它是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变革的要求,是工作方式方法变革的要求,也是思想作风深刻变革的要求。

规范化建设还是落实把“记录和规矩挺在前面”职责的必然要求。规范化建设使派驻纪检组职责更明确、定位更准确。有利于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也体

现了派驻纪检组监督执纪工作的常态化与长期化。

记者:对个人的角色又是如何理解的?

吕超:首先,作为派驻纪检组组长,同时也是党组成员之一,要认清职责职能,明确角色定位。既要管好该管的,监督到位,对上级纪委、党组负责;也要做好参谋和协助作用,落

实好主体责任的履行。

再者,要把握好当前形势,找准着力方向。重点着力廉政谈话提醒,抓早抓小;做好风险防控,抓好对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以及资源资金分配权的监督。

最后,要强学习、敢担当、强自律。用公心明察、用真心善察、用苦心严查、用虚心自查、用清心廉察。



去年5月27日,驻市人力资源局纪检组组长率工作组一行,赴南城人力资源分局开展专项检查活动 市人力资源局供图